

**工務小組委員會**  
**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PWSCI (2010-11)13**

事項

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延遲推行下列工程計劃，以及說明把有關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日期：

- (a) 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 (b)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 (c) 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
- (d) 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

回應

一般而言，工務工程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向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進行的諮詢、就工程計劃在技術及設計方面進行的研究，以及其他在施工前須完成的程序。上述四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詳述於下文各段。

**(a) 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06年10月就初步擬議工程計劃範圍首次諮詢葵青區議會，而建築署在2007年10月已根據這個初步範圍進行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在2008年6月，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鑑於葵青區內沒有室內暖水游泳池，故建議在有關工程計劃下應提供這項設施。因應這項要求，康文署隨後修訂有關的工程計劃範圍，而建築署則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

在2010年12月21日，康文署和建築署就體育館的經修訂概念設計（已納入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諮詢地委會。地委會對初步概念設計表示支持，並促請

政府早日實施工程計劃。建築署會着手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 **(b)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康文署在2006年3月就初步擬議工程計劃範圍首次聯絡荃灣區議會。建築署根據有關的討論結果在2008年2月完成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在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間，荃灣區議會轄下的地委會進一步研究工程計劃範圍，並建議在工程計劃納入／剔除下列設施：

- (a) 設立第二個上落客區；
- (b) 修訂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以納入一段照潭徑；
- (c) 修訂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以納入荃景圍花園，並在日後的自然生態公園中重置荃景圍遊樂場現有四個網球場的其中兩個；以及
- (d) 修訂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剔除由康文署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的地方。

康文署和建築署已跟進地委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修訂工程計劃範圍，並審研其技術的可行性。

根據初步規劃和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經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會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和憲報公布的道路（即照潭徑），並須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康文署正聯絡相關部門，探討處理所發現問題的方案，並覆檢經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的技術可行性。康文署會視乎覆檢結果，日後可能需要進一步修訂工程計劃範圍，並就未來路向諮詢地委會。

### **(c) 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

康文署在2006年10月就初步擬議工程計劃範圍首次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前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康文會），並獲得前康文會的支持。在2007年2月，屯門區議會建議在工程計劃下提供社區會堂。有關當局隨後在2007年8月就屯門區議會的建議諮詢前康文會，該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自2007年8月起，康文署一直與相關部門共同探討如何能更善用擬議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工地。除原來擬建的體育館和社區會堂外，各方已於2009年10月同意，會考慮在工程計劃下提供入境事務和社會福利的設施及香港郵政的派遞局。

目前，康文署、建築署和相關部門正就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委會。

### **(d) 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

康文署在2007年8月曾就初步擬議工程計劃範圍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前康文會，並獲得前康文會的支持。康文署及建築署隨即就工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工作。屯門區議會在2008年11月建議在屯門第27區發展漁人碼頭，有可能影響地區休憩用地的發展邊界。因此，康文署在2008年12月就應否繼續進行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諮詢地委會。地委會議決繼續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09年1月和7月亦就在荃灣至屯門之間提供單車徑，包括在屯門第27區（三聖）提供配套設施（例如單車停泊位）的初步建議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為此，屯門第27區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工地面積須予以縮減，以便騰出地方設置上述擬議配套設施。其後，康文署在2009年8月就縮減擬議工程計劃工地面積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

地委會，並獲得地委會同意。

在2009年8月，地委會建議在該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下應提供停車場、小食亭和觀景台。康文署就初步擬議工程計劃範圍的相應修訂在2009年10月諮詢地委會。地委會考慮到工地上的限制，同意無需在工程計劃下提供停車場和小食亭，但堅持要求提供觀景台。康文署和建築署會在適當時間就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諮詢地委會。